

教育研究集刊

第五十四輯第四期 2008年12月 頁85-112

以青少年保護為核心的媒體素養教育： 從管制「性」資訊談起

許育典、陳碧玉

摘要

管制「性」資訊，似乎一直受到大多數人民的支持，其中最吸引人的管制理由便是青少年的身心健全。然而，將青少年保護在一個符合大人想法的世界裡，真的有助於青少年的身心健全嗎？但是，如果一味地開放，似乎又免除了青少年受影響的疑慮。就此而言，本文雖然肯認青少年身心健全做為國家進行規制的目的，可是，卻不認為當國家對「性」資訊進行管制時，能達到其所欲保護青少年的目標。而且不可否認地，媒體是青少年獲取「性」資訊的最大可能。因此，本文認為與其隔絕青少年接觸「性」資訊的機會，倒不如讓青少年擁有面對媒體所需具備的素養。也就是說，在管制「性」資訊不但會侵害人民的基本權，還無法達成保護青少年目的的狀況下，應在九年一貫課程中融入媒體素養教育，讓青少年擁有面對資訊的能力，才能真正促進其身心健全。

關鍵詞：青少年保護、媒體素養教育、性資訊、九年一貫課程

許育典，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陳碧玉，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電子郵件為：hsuyd@mail.ncku.edu.tw/d2492101@gmail.com

投稿日期：2008年5月27日；修正日期：2008年11月15日；採用日期：2008年11月15日

Adolescent Protection as the Core of Media Literacy Education: Beginning with Limiting Sexual Information

Yue-Dian Hsu, Be-Yu Chen

Abstract

It seems most people advocate the idea of limiting sexual information to adolescents. Among the reasons, the most appealing is to let adolescent have a sound body and mind. On the one hand, is it good for adolescents to be knowledgeable about sexuality? On the other hand, if sexual information is too freely available to adolescents, it is thought the sexual information will have negative impacts on them. This article believes it is important to let adolescents have a sound body and mind, but yet this cannot be achieved by limiting sexual information. No doubt it is easier and more likely for adolescents to get sexual information from the media. For this reason, providing adolescents with media literacy education is a better idea than restraining them from getting sexual information. That is, limiting sexual information not only violates people's fundamental rights but also fails to let adolescents have a sound body and mind. To sum up, developing adolescent's ability to handle and decipher information by providing media literacy education in Grade 1-9 curriculum is the best way to help adolescents properly grow.

Keywords: adolescent protection, media literacy education, sexual information,
grade 1-9 curriculum

Yue-Dian Hs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Be-Yu, Chen, Master Student,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E-mail: hsuyd@mail.ncku.edu.tw/d2492101@gmail.com

Manuscript received: May 27, 2008; Modified: Nov. 15, 2008; Accepted: Nov. 15, 2008

壹、前言

媒體常被視為社會的亂源、青少年犯罪的元兇，每當有重大犯罪發生時，媒體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便會再度被提及。其中最具爭議的，即屬於「性」資訊的管制（Bullinger, 1989: Rn. 89），其管制的正當性除了善良風俗外，便是青少年的身心健全（Erichsen, 1978: 4-28）。雖然用法律來塑造所謂的善良風俗，本即存在爭議，但是，以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全為由所進行的管制，卻幾乎無人反對。然而，本文欲探討的是，管制「性」資訊真的可以維護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嗎？姑且不論青少年是否為被動的閱聽人，縱然假設青少年會受到媒體的影響，那麼就該盡可能管制「性」資訊嗎？此外，附帶一提的是，由於題目對焦因素，針對管制色情的另一個理由，即他人不受干擾的自由，將不進一步進行討論，於此先做說明。

在網際網路如此發達的今日，多元資訊的流通勢成必然，管制僅是一時，總有一天青少年會接觸到這些所謂的「性資訊」。難道國家可以繼續抱持駝鳥心態，認為青少年在過了 18 歲的那一刻起，即為一個成熟的個體，能夠面對所有的資訊嗎（Kaiser, 1998: 145-155）？那不就如同「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就此而言，國家自以為的保護措施，反而讓青少年面對人生的突襲。當然，本文亦不否認，完全地開放資訊可能會對青少年產生程度不同的影響。因此，媒體素養教育乃成為開放資訊的先決要件。教育部於 2002 年 10 月公布「媒體素養教育政策白皮書」，強調藉由媒體素養教育的實施，讓青少年在利用媒體之餘，不受到媒體的奴役，成為我國教育政策重點之一（教育部，2002）。

事實上，每個人民皆會經歷國民教育，而教育基本權的目的即在學生的自我實現（Buchmann, 1985: 181; Maslow, 1973: 41; Rogers, 1979: 280）。多元的客觀環境，才能讓青少年的人格自由開展，因為唯有青少年在接觸各種的刺激後，才能真正明白自己內心的渴望。否則，太多的框架，與其說是保護青少年，倒不如說是將青少年塑造成一個個如樣板般的模型。然而，只有在具備充足的能力時，自我的決定才有價值，不然也只是命運間的抉擇，因此，自我實現的前提是，開放多元資訊，當然也就包括「性」資訊；而開放多元資訊的先決條件是，在九年一

貫課程中落實媒體素養教育。所以，本文先探討以青少年身心健全為由的管制是否有其正當性？還是僅是主流文化壓抑少數文化的藉口？其次，說明當開放資訊成為必然，那麼是否有其他措施可以彌補開放後的缺口？當確立媒體素養教育為一切的根本時，接著說明媒體素養教育在我國落實的可能性；最後藉由將媒體素養教育融入九年一貫課程，為青少年接觸「性」資訊打上一劑預防針。

貳、以青少年身心健全為由的「性」資訊管制

一、管制「性」資訊所侵害的基本權

（一）發表「性」資訊者的言論自由

《憲法》第 11 條的言論自由的保障範圍，包括人民對一切人、事、物的評價和看法等。不管言論所發表的對象是私人或公共事務，且言論是否夠水準、是否有價值，均受《憲法》的保障（許育典，2008：205）。因此，言論自由就是每一個人可以無拘無束地將其內心所想，以各種形式且不受任何拘束地表達於外，以讓他人知曉的狀態（林子儀，2002：107）。雖然言論自由從字面意義來看，似乎僅止於保護發表言論的人。但是，發表言論的目的本來即在影響他人，故如不一併保障他人接受言論的自由，則言論自由將僅剩保護自言自語而已。所以，如欲使言論自由的保障有意義，就不應該阻止或妨礙他人接受言論發表者所發表的言論。然而，將言論自由的保護擴大到不阻礙言論自由的接收，還是著眼在對發表人利益的維護（許宗力，2007a：197），至於要從言論收受人立場保障任何人有獲取資訊的自由，則已進入下面所談知的權利範圍（Hoffmann-Riem, 2002: 30）。

根據學者研究顯示，媒體中有關色情的描述可以分為三類，分別是：1.異色：描述男女間相互愉悅的性行為，兩性呈現平等的關係。2.非暴力色情：內容沒有明顯的暴力，或暴力程度輕微，但可能暗示兩者有不平等的權力關係。3.暴力色情：描述性強暴或脅迫他人意志以進行性行為（吳知賢，1998：165-166）。這些和色情有關的描繪，或許對某些主流文化來說，是屬於「低俗」的。但是，文化沒有所謂的高尚與低俗，僅有主流社群界定下的價值，因為民主就是多數決的社

會，自然會認為「低俗」文化不受言論自由保障。然而，少數保障也是民主得以立基的重點 (Arndt, 1966: 2206; Stein, 1971: 49)，而且縱然言論自由的理論基礎多所爭議，但大法官於釋字第 509 號已明白表示，實現自我亦屬於言論自由的保障核心，那麼基於每個人人格的開展可能性，理應將言論自由的保障範圍做最大的涵蓋。就此而言，本文認為「性」資訊的傳播也應受到言論自由的保障。對此，釋字第 617 號也表示，性言論的表現與性資訊的流通，受到《憲法》言論自由的保障。

最後，需強調的是，並非將「性」資訊劃歸言論自由的保障範圍，即表示「性」資訊不可能受到任何的限制，相反地，「性」資訊和其他的言論一樣，都可以透過《憲法》第 23 條來限制。只不過在限制時，必須考量到言論本身做為保護少數的基礎，應盡可能給予言論自由較大的保障空間。

(二) 接收「性」資訊者知的權利

在現代資訊社會中，資訊流通已屬生活的「必需」，如同水、電、瓦斯一般不可或缺，若人民活在一個「無知」的狀態中，將毫無生活品質可言 (謝祥揚，2005：31)。而且如果讓言論自由的行使並非無的放矢，便需言論發表人事先經過審慎的思慮。所以，有關資料的取得，便成為其判斷如何表達的前提，否則其權利的行使，不是基於一時感情的衝動，就是盲目地被他人意見所左右 (法治斌，1982：73-74)。就此而言，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可促進人民在公共言論市場中，對國家政治、社會事務與決策的充分討論和意見交換功能，使身為國家主權擁有者的人民能獲得足夠的相關訊息，有效達成國民主權的理念 (陳瑞洲，2003：29)。因此，人民知的權利應受到國家的保障。然而，我國《憲法》並未如德國基本法般，讓人民享有「自一般開放的來源獲得資訊而不受阻礙之權利」(sich aus allgemein zugänglichen Quellen ungehindert zu unterrichten) (Katz, 1999: 302)。就此而言，如承認知的權利是我國的基本權，則其《憲法》依據為何？將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

雖然有學者認為，知的權利屬於資訊公開請求權的一環，而資訊公開請求權屬於資訊權的一部，並且資訊權雖間接和平等權、表現自由與秘密通訊自由有關，但各該權利的保障範圍，並無法充分或完全將資訊權包含，因此有賴《憲法》第

22 條發揮其補充功能（李震山，2007：213）。然而，在避免過度膨脹《憲法》第 22 條的考量下，應對《憲法》中列舉基本權盡量做最大的涵攝，基於知的權利是行使言論自由的前提，所以，言論自由的保障範圍應包含人民知的權利。此外，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613 號解釋理由書，認為：

《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其內容包括通訊傳播自由，亦即經營或使用廣播、電視與其他通訊傳播網路等設施，以「取得資訊」及發表言論之自由。

明白表示了人民知的權利屬於言論自由的一環。但是，不可否認地，當人民行使知的權利，積極地向國家請求資訊時，往往會和國家機密或是第三人基本權產生衝突。就此而言，由於立法權擁有比行政權更寬、更廣、更多元的民意基礎，其決策程序也比行政程序更正式、更嚴謹、更公開（許宗力，2007b：315），便可以交由立法機關對此進行利益衡量，也就是說，知的權利必須有適當的立法配合才能具體實踐（林子儀，2002：116-117）。

因此，基於言論自由保障的實益，本文認為人民應享有知的權利。每個人的成長背景不同，也就形塑成不同的人格展現，除非個人的人格開展方式已經侵害了他人的權利，否則都應該受到尊重。「性」資訊是好是壞，往往繫於個人內在的價值天平，而如此個別化的事務，是否可能經由他人事先做下衡量判斷，即有其疑問。國家固然因人民而存在，但是，國家無法替人民選擇其想要的人生，更不能將人民塑造成其心中所想要的「良民」（Fehmann, 1980: 529-548）。

知的權利做為防禦權，即認為國家不得任意阻止人民享有資訊的權利，不論此資訊是否受到國家的歡迎。因此，當人民透過彼此間的交流，而傳遞「性」資訊時，國家理當也不應該任意的介入。就此而言，國家應有雅量，接受人民間傳播其認為「低俗」的性資訊，因為那是人民基於自我決定下的產物，本應受《憲法》的保障（Schmidt-Jortzig, 1989: Rn. 13）。因此，既然確認了管制「性」資訊會侵害到人民的基本權，以下即從國家管制的手段與目的，探討國家所採取的法律管制手段是否真的可以達成其所欲的目的。

二、青少年身心健全做為管制「性」資訊的公益理由

（一）管制「性」資訊的法律手段

首先，關於色情出版品的管制，《出版法》廢止後，政府對於出版品的管理，係採取所謂「業者自律」的方式，由業者自行依據由《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7 條第 3 項所授權訂定的「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進行分類，該分級辦法第 5 條將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的出版品列為限制級。而其中第 4 款即是針對「性」資訊的規定：「以語言、文字、對白、聲音、圖畫、攝影描繪性行為、淫穢情節或裸露人體性器官，尚不致引起一般成年人羞恥或厭惡感者。」就此而言，凡被劃歸為此「性」資訊，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即不得閱聽。

從上述讓業者自律的規定，似乎可以看出政府對出版品的管制有放手的跡象，但是，新聞局同時又輔導設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出版品評議基金會」，該基金會將對業者的分級結果進行評議，只要被基金會認定該出版品有「逾越限制級」之嫌，即可「建議」出版社將該出版品下架以避免觸法。對於該涉及「性」資訊的出版品而言，甚至連上架販售給成年人的機會都沒有，成為名副其實的「禁書」。此種由基金會代替政府對於出版品所做的警告，對於不服從的業者實際上具有強烈的處罰效果。因此，如出版業者認定出版品屬於普通級，但評議委員認為有分級錯誤的情形而自請調查時，只要評議結果認定分級錯誤，出版業者即需接受處罰，如此的自律方式似過於嚴苛。雖然《出版法》的廢止被認為是政府解除媒體管制的代表，然而，出版品分級辦法的設計，非但沒有解決原本的管制問題，反而有讓政府管制躲入民間團體背後操縱之嫌（洪殷琪，2006：89-91）。

其次，關於色情廣播電視節目的管制，由《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之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授權訂定的「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在其第 4 條將特定內容的節目列為限制級，當中第 1 項第 3 款即是針對「性」資訊的規定：「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表現淫穢情態或強烈性暗示，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就此而言，凡被劃歸為此「性」資訊，應鎖碼播送。然而，業者除了需依照此辦法分級標示和進行鎖碼外，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6 條、第 17 條和第 21 條，業者製作節目的內

容與播送的時間受到嚴格的管制，違反這些規定者，可能會受到罰鍰、停播等的行政罰。如此一來，縱有分級制度，但是，對於業者的限制並未減少，充其量只能說在設有分級制度的情形下，業者可以自我選擇要播放何種節目。然而，業者仍需將其節目時間表，事前檢送主管機關核備（洪殷琪，2006：94-95）。此外，《有線廣播電視法》與《衛星廣播電視法》亦有類似《廣播電視法》的相關規定。

至於網路「性」資訊的管制，雖未有特別的法律規範，但無論如何，仍可依據《刑法》第 235 條進行「性」資訊的管制。因此，如設置色情網站或者利用網路散布色情影像文字等資訊，則可能觸犯《刑法》第 235 條。

（二）管制「性」資訊的目的——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全

大法官於釋字第 407 號解釋，首度明白地將青少年身心健全做為國家管制「性」資訊的正當性目的，其認為：

猥褻出版品，乃指一切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之出版品而言。……有關風化之觀念，常隨社會發展、風俗變異而有所不同，主管機關所為釋示……，兼顧善良風俗及「青少年身心健康之維護」。

而後，更在釋字第 623 號解釋理由書中進一步指出：

……從而，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從事任何非法之性活動，乃普世價值之基本人權，為重大公益，「國家應有採取適當管制措施之義務，以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健全成長」。

由此可知，青少年的身心健全不但是國家管制的正當性目的，更甚者，國家有義務為了維護青少年的身心健全，對於「有害」的資訊進行管制。

《憲法》第 23 條將「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列為法律限制基本權的正當公益目的。其中，並未有青少年身心健全這個公益理由的明文化，但是，由於這四個公益理由的涵蓋頗為廣泛，以下乃試圖將青少年的身心健全與「增進公共利益」做連結。

公共利益是典型的不確定法律概念，在運用上有相當大的困難。在《憲法》

的價值體系內，如果我們接受公益客觀評價標準的存在，以使公益有一比較客觀的評價基礎，則此一標準應取自於何處？其實，《憲法》就是最珍貴的客觀標準價值，《憲法》原本就是一系列價值理念的結合體，形塑公益的客觀評價標準自然應導源於此（許育典，2008：158；Isensee, 1992: 1; Krielle, 1992: 1）。憲法的核心價值既然在於人的自我實現，當然也就包括青少年的自我實現。然而，不可否認地，如何盡情地開展人格，取決於青少年的身心健全（Rummel, 1998: 156-179）。所以，唯有健全的身心，才能「健康」地實現自我，也才會因為做自己想要成為的人而快樂。況且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全，因涉及國家的積極作為，故應屬積極的公益條款，即屬於「增進公共利益」的一環（許育典，2006：535）。

舉凡涉及「性」的領域時，個人的言語、舉止稍有逾越，國家權力便會大肆出動，以保護青少年之名加以管制。然而，如果「性」是人類文化中的真實面，那麼，刻意的隱瞞、遮掩，真的會讓青少年的身心更加健全嗎（許育典，2006：506）？以下乃藉由更進一步的論證，來說明本文認為管制「性」資訊無法達成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全的目的；相反地，還可能因為無法藉由資訊間的相互衝擊，讓青少年在遮遮掩掩的過程中，對「性」有著錯誤的想像。

（三）管制「性」資訊不等於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全

以往皆認為，青少年由於思慮不周，對於媒體所呈現的資訊往往照單全收。然而，當媒體於近代盛行後，青少年從小所接觸的資訊量可能比上一世代超出好幾倍。因此，不可否認地，青少年愈來愈早熟，那麼，社會的主宰者——大人，一直以來將青少年視為無知的一群，似乎也應該隨著時代而修正（Rummel, 1989: 394-405）。而且近年來，青少年已經逐漸拋棄全盤吸收大人給予的「糧食」，反而更積極主動地面對生命。所以，青少年在面對媒體時，會依照自己的能力、動機、知覺、興趣以及整體生活經驗的發展，主動詮釋其在媒體所見的內容；換句話說，媒體雖然傳送相同的訊息內容，但青少年會自行選擇、注意、解釋他所見的內容並賦予其意義，甚至挑戰、修正、改變媒體所傳達的訊息（吳知賢，1998：23）。

其次，在憲法的價值體系是以自我決定為前提，如果國家保護青少年免於接觸「性」資訊，反而無法使其自我決定獲得徹底開展，如此的管制將失去《憲法》

的正當性。因此，對青少年而言，在面對多元社會要能夠進行理性抉擇，前提是要對各類資訊有全面性的理解認識，而非只「單方面」地接收國家或多數社群所選擇的「正確」資訊（許育典，2006：532-533）。也就是說，人不可能一夕間從不成熟變成成熟，就如同為培養具有民主意識的公民，自小需提供不同資訊與思考溝通的機會。要培養具健全「性」意識的公民，也要提供青少年相當的資訊，也就是所謂的「性資訊」（陳宜倩，2007：221）。

事實上，許多現在被認定為色情的作品，若干年後，可能會成為主流價值所接受的「文學創作」，且「色情」與「藝術」的分界點一向模糊（周典芳，2005：232）。所以，現在貿然將其貼上「色情」標籤而受到管制，難免是主流文化宰制下的結果。就此而言，與其管制一個被「選擇」的資訊，且不會達到其想要的目的，倒不如開放資訊，讓所有的資訊都可以流入青少年的心中，以資訊去治療資訊的方式，進而讓多元資訊成為保護青少年的教育手段，而其配套措施就是本文後述的媒體素養教育。

三、開放「性」資訊做為保護青少年的教育手段

（一）保護青少年不等於管制青少年

「性」可能是人類最自然的需求之一，但在人類歷史上，「性」卻也和最古老的禁忌如影隨形。因此，在言論自由的領域裡，隨著「性」而來的「性」資訊，一直都是個難解的習題（劉靜怡，2005：39）。由於法律和道德脫離不了關係，所以，社會對「性」的觀感也深刻影響法律的制定與適用。然而，所謂的道德即是大多數民眾的想法，當社會上的多數將其價值觀強加於法律時，藉由法律的教示功能，即產生了單一價值的文化思維。就此而言，表面上雖強調「性」資訊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全，其實真正的核心問題卻在於主流文化對「性」已有其固定想像，凡是逸脫此想像者，便是不被容許的，而國家便會扛著保護的大旗，大張旗鼓地介入（Gröschner, 1995: 42）。

掩耳盜鈴一直是我們的教育方式，大人時常會以指導者自居，最常聽到的是「我吃過的鹽比你吃過的米還多」，所以，聽大人的就沒錯。但是，真的一定是這樣嗎？有無可能因而限制了青少年的創造性？也就是說，時代之所以會進步，

本即是站在上個世代的基礎前進，畢竟這世界就是有著如此多樣的訊息，如果因為大人的決定，就讓青少年於成年前是一張「白紙」，如何期待其在過生日的那一刻，即足以應付外面的花花世界（Beckmann, 1998: 1-16）？而且如上所述，管制「性」資訊並不會達到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全的目標，相反地，可能因為管制資訊的流通，造成青少年無法在充足的資訊下，藉由學習比較不同的言論內涵，進而篩選出適合其人格開展的訊息，導致本來為保護青少年而生的管制，反而抑制了青少年的成長。因此，我們應該採取不同的思維方式，取代「小孩子不需要知道太多，長大就會懂得」的想法，鼓勵青少年多去接觸各式各樣的訊息，如此，青少年才會了解原來人生還有這麼多的可能，進一步發展其獨立的人格（Engels, 1997: 212-247）。

此外，吳庚大法官於釋字第 407 號協同意見書也表示，唯有保障各種表現自由，不同的觀念、學說或理想始能自由流通，如同商品般受市場法則的支配，經由公眾自主的判斷與選擇去蕪存菁，形成多數人所接受的主張，多元民主社會的存在才有其正當性。……青少年只有於尊重表現自由的社會生活中，始能培養其理性及成熟的人格，而免遭教條式或壓抑式言論的灌輸，並避免成為所謂的單面向人。

（二）開放「性」資訊做為保護的預防針

就如同我們為了對抗病菌而施打預防針一樣，並不會因為怕生病就讓自己生活在無菌室，相對地，我們會藉由適當的方式，讓身體了解到外在環境的威脅。而開放「性」資訊也是基於此種想法，或許一開始會痛、會發燒，但那是為了未來更健康的生活，讓青少年接觸並了解「性」資訊是有其益處的。當然，不可否認地，青少年的自主意識愈來愈高，也有可能會因這些「性」資訊而受到錯誤的影響。對此，本文認為就像我們利用假病毒去製造疫苗般，我們採取了緩和的方式，並非直接將人體丟入充滿病菌的環境。而開放「性」資訊就是做為青少年未來人格發展的預防針，其中，媒體素養教育便是所謂的假病毒，藉由媒體素養教育的引導，可讓青少年從小便學習著，如何在塵世中，也能享有片刻的安寧。

因此，隨著傳播科技的發展，各種媒體已經根深柢固地存在我們的生活中，既然我們無法排除於媒體之外，有關青少年的保護，便不能再像過去般只是消極

地避免其接觸負面的媒體資訊，而應更積極地從事媒體素養教育，使青少年能夠具有判斷媒體的能力，學習如何利用媒體開展自我（潘玲娟，2005：244）。就此而言，在快速變遷的多元文化社會中，媒體素養教育的目的，不是消極地「保護孩子遠離媒體的有毒廢物」，而是希望以引導啟發取代被動的約束管制，積極地培養青少年對媒體的批判能力（吳知賢，2002：46）。

參、媒體素養教育做為開放「性」資訊的基礎

一、媒體對青少年的影響力

（一）媒體做為青少年主要的休閒活動

本文的媒體概念可包含「平面媒體」、「電子媒體」與「互動式新媒體」等三大類型（陳尚蕙，2006：11-13）：1.平面媒體：指一般的印刷媒體，其主要內容有書籍、報紙、雜誌等。2.電子媒體：電子媒體乃現今媒體的主流，包括聲音媒體的廣播、錄音帶、CD、影音媒體的無線電視等。3.互動式新媒體：強調與閱聽人立即互動的新傳播科技，主要以電腦為中介，整合了書寫文本、音訊（廣播、CD）、影像（電視、電影）及雙向對話通訊等。因此，本文的媒體是採取最廣泛的界定。

有學者認為，在「現代」與「前現代」的世界之間，存在著一條很深的鴻溝，現代日常生活徹底被影像和資訊包圍，而這條分界線更使得兩個世界無法認識彼此（陳芸芸譯，2000：77）。根據研究顯示，人類從3歲開始或更早，每天觀看電視的時間約為2到3小時，而整個童年時期，花在看電視的時間比坐在教室裡的時間還多（潘玲娟，2005：1）。到了青少年階段，每日花於電視的時間至少2個小時，也就是說，如果扣除做功課、上課後輔導的時間，則觀看電視幾乎佔了青少年休閒活動的二分之一（吳翠珍，2004：30）。此外，青少年接觸線上遊戲和瀏覽網頁的時間日益增多，因此，媒體成為青少年休閒活動的主要部分似乎已然成形。

就此而言，媒體在今日已經不只是影響青少年的生活，更甚者，媒體本身就

是青少年的文化之一（Luhmann, 1996: 169）。其從小生活在一個媒體充斥的環境中，聽的是 MP3、聊的是 MSN 與 BBS、看的是虛擬圖像、玩的是電視遊樂器與線上遊戲等。這些媒體藉由商業包裝，以聲光刺激和愉悅享受，誘導著青少年去認同某些觀點、態度與感受，也形塑了新的青少年文化形式（楊洲松，2003：97）。更確切地說，青少年不僅利用媒體獲得資訊、打發時間、交朋友，媒體還是青少年間日常對話的話題之一，所以，現今青少年接觸媒體已成為必然，也形成了對媒體的依賴關係（Loock-Wagner, 2000: 7）。

（二）媒體潛移默化的力量

在這個資訊爆炸的時代，無論是傳統的印刷資料或是先進的網際網路，傳播科技的發展可說是一日千里，資訊的流通更是無遠弗屆，各式各樣的媒體比以往更加深入我們的生活，讓身處其中的我們，在不知不覺中，受到媒體的影響，再加上媒體期能立即吸引閱聽人的注意，往往使用聳動的標題、內容，並且基於特定的利益，透過重複不斷的宣傳，使閱聽人形成片面的印象。例如：它宣揚建核能電廠的好處，卻不會告訴我們核子熔爐核爆的機率有多少；它鼓吹利用信用卡借貸立即解決經濟問題，卻不會告訴我們信用卡借貸需付出更高的利息及信用問題（章五奇，2001：22）。因此，媒體漸漸形成所謂的「標準文化」，因而具有一種「預期式的社會化」（anticipatory socialization）的作用，也就是說，人們會師法他們在媒體上所看到的，尤其是那些比他們階級高的觀點，希望藉由模仿他們的言行舉止，有一天也得以魚躍龍門（鄭明椿譯，1998：77）。這也是為什麼名人吃的東西會造成排隊風潮、穿的品味會形成流行、說的言語會變成時下青少年的口頭禪等。就此而言，根據調查顯示，愈常接觸「性」資訊者其性態度愈開放，也就是說，對於婚前性行為、同性戀、婚外情、師生戀、一夜情等也愈能接受，甚至色情媒體中多元性愛模式在真實情境中亦能被接受（林俊賢，2003：32）。

基於青少年是未成熟的個體，無法完全分辨校內或校外的環境，也無法完全分辨媒體中虛擬的情節和現實生活中有何不同。如其使用媒體又無人予以引導時，便容易迷眩於鮮明的畫面、虛擬的情節，而有不當的模仿與認知（章五奇，2001：15）。雖然現今研究肯認青少年面對媒體，不再處於被動地位。然而，不可否認地，年紀愈小的閱聽人，其對事實的判斷主要依賴眼見的實物，可能會錯

失一些重要的內容，或因為有限的人生經驗而陷入媒體所建構的刻板印象中（吳知賢，1998：23-24）。更嚴重的是，我們的教育養成學生習慣「被犧牲」、習慣「沉默」、習慣「聽命行事」，久而久之，青少年會習慣聽從父母、師長的安排（Fehnmann, 1988: 444-456; Jach, 1984: 85-98），習慣遵守生活中種種規訓，也習慣媒體的「餵養」，而逐漸失去自己的判斷能力；也就是說，縱使青少年明白媒體的「惡」，卻只會感到無奈而默默接受，並不會有其他積極的反應（章五奇，2001：218）。

綜上所述，既然隔絕青少年與媒體是不可能的，且又不能完全排除青少年受媒體的影響，以下所述之媒體素養教育即成為引導青少年不被奴役的必要教育。

二、媒體素養教育的起源、意義與內涵

（一）媒體素養教育的起源

早在 1950 年代，電視堂而皇之地成為家庭的必需品，一個家庭擁有一部以上的電視已是相當普遍之事，電視對人類所帶來的影響也引起許多學者與家長的關切。許多人原本對電視這個黑盒子寄予厚望，期盼它能發揮教育以及傳遞資訊的功能（Hoffmann-Riem, 1996: 48-62）。但是，由於青少年在生理、心理、社會等各方面的發展未臻成熟，加上媒體訊息多經過複雜的篩選、包裝、選擇與組合，也就是說，媒體內容的呈現可能受到包括媒體編輯者、組織負責人，甚或政府主管機關的影響，所以，媒體的資訊並不全然真實地反映世界（吳翠珍，1998：67-68）。由於認為青少年是應該受到保護的一群閱聽人，所以提出「媒介素養」、「電視素養」的概念，希望能夠培養青少年批判的態度，以對抗電視所產生的不良影響（許怡安，2001：1-2）。

由於本文對於媒體採取廣義的理解，因此，媒體素養教育雖然起源於電視，但卻不止於電視。媒體素養教育毋寧是一個較廣泛的概念，其中心目標即是讓青少年做媒體的主人，不因絢爛的表象而誤會媒體對其內容的包裝，所以本文的媒體素養教育，包含了由平面媒體所生的報紙素養、由電子媒體所生的電視素養，以及由互動式新媒體所生的網路素養等。以下乃進一步詳細說明媒體素養教育的概念。

（二）媒體素養教育的意義與內涵

面對社會未來快速的發展，教育的目標乃在培育國民無論身處任何環境，均能運用本身的知識解決日常生活的問題。每位國民皆需具備的基本能力，即是一種「素養」，也就是說，素養是個人生活所必需的基本能力。就此而言，素養是經由教育、學習與經驗逐漸累積而成，並不是與生俱有的能力（沈美如，2002：9-10）。而媒體素養教育主要是教導人們了解媒體與媒體所傳播的訊息內容，由於媒體的型態不一，不論是平面或電子媒體皆有其不同的意涵與特性，所以，必須了解媒體的本質，才能對其所傳遞的訊息有深一層的認識，進而對媒體做出適當的評論。因此，根據研究顯示，媒體素養能力包括認識媒體的能力、媒體溝通的能力、媒體訊息傳遞的能力、批判媒體的能力、構想與打造理想媒體社會的能力等（柯雲娥，2004：38，115）。

所以簡單來說，媒體素養教育乃為啓發青少年的批判能力，避免讓青少年對於媒體內容——不論是廣告或新聞、無論出自偶像人物或政治明星——視為理所當然，以致於毫無保留地照單全收（余陽洲，2003：23）；也就是說，媒體素養教育的最終目的是教導人們成為耳聰目明的閱聽人。就此而言，唯有透過對媒體本質的認識、媒體內涵的了解，來培養清晰思辨的能力，才能於資訊社會中分析篩選出真正具有價值與重要性的資訊。而經由課程的規劃以培養學生成為具備媒體素養的公民，藉以關懷、審視生活周遭的傳播現象，進而能參與公共領域，是媒體素養教育的真正目標（柯雲娥，2004：38）。

三、媒體素養教育做為接觸多元資訊的前提

（一）透過媒體的人為型塑世界

不同的權力，特別是政府的決策機構，不僅經由他們能夠運用的經濟限制來對媒體產生影響，而且也透過其所壟斷的資訊來控制媒體（蔡筱穎譯，2002：138-139），因此，閱聽人是媒體業者的「顧客」，也是媒體組織（如電視臺、廣播電臺、報社、雜誌社）利用所謂的「收視率／收聽率」與「發行人」把閱聽人賣給廣告商的「商品」（陳尙蕙，2006：28）。然而，臺灣最受倚重的 AC 尼爾森公司，其樣本戶也不過區區的 1,400 戶，共 4,000 人而已。比起全國的民眾，這

相對少數的 4,000 人能代表全臺灣觀眾的多樣需求嗎？就此而言，當各節目的競爭都以增加收視率為目的時，可以發現所有的節目內容愈趨於同質化（張錦華、黃浩榮，2001：17）。更甚者，造成有線電視失去了的媒體地區化功能（盧非易，1995：183），也就是說，雖然《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5 條第 2、3 款明文規定，「需提供當地民眾播送公益性等節目」、「提供的服務及自製節目符合當地民眾利益及需求」，現實上卻仍使得有線電視再度成為全國的節目網，因為幾乎全省的節目內容都差不多。

因此，許多經由媒體塑造所呈現出來的年齡、性別、種族、階級、性傾向等刻板印象，例如：老人家囉唆嘮叨、歐巴桑貪小便宜、原住民愛喝酒、上流社會常開 Party、同性戀的男人娘娘腔等，這些閱聽人印象中的特定角色，都是透過媒體刻劃出的固定「樣板」（陳尚蕙，2006：27-28）。就此而言，刻板印象往往是一個社會中主流對少數的看法，少數族群往往是被觀看的一群，他們沒有太多的權力要求大眾怎麼看他們，只能被動地接受。所以，少數族群是主流社會的「他者」，其在媒體的形象並不一定是真實情況，卻被媒體以「再現」（represent）的方式呈現，進而藉此來鞏固主流文化的認同（倪炎元，2003：2）。綜上所述，要能認知媒體訊息並不全然反映社會真實，媒體世界與實際生活中的情境、人物、事件等，不能劃上等號。

此外，媒體素養教育不只是教導青少年如何善用媒體，還能做自己的媒體，從做的過程中體驗其間的趣味，進而察覺媒體可能潛在的缺失（李秀美，2007：172-173）。例如：透過小小記者的報導，可以讓其了解到，為了吸引觀眾的目光，容易以譁眾取寵的方式報導；為了誘使大多數人的觀賞，必須對焦在主流文化，而忽略了弱勢族群。藉由親身體驗，更深刻了解到「眼見不一定為憑」，面對所有事情，都應該去思考是否有人為操作的可能。

（二）媒體素養教育做為開放資訊的防護衣

多元的資訊可以豐富人的生命，但也可能讓人迷失於其中而茫茫然。本文認同人有無限可能，太多的框框只是代表著種種的限制而非引導，而且這是一個處處講究「權力」的時代，每一個行為準則的劃定，都代表著一次次的權力角力，例如：網咖的管制代表著青少年次文化與主流價值的衝突；菸品的標示顯示出消

費者保護與廠商言論的扞格；原住民的加分呈現出保護弱勢與平等的爭議等。在本文的色情管制亦是如此，其背後突顯出主流與非主流文化的角力，但是，主流文化尋覓到一個強而有力的「官方」理由——青少年的身心健全，而這個看似強而有力的觀點，確實也獲得了支持。然而，基於上述的分析可知，單純的管制並無法達成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全的目的，而全然的開放也可能產生不良的影響。因此，本文試圖尋求兩者的最大公約數，即是以媒體素養教育做為開放資訊的前提，藉由教育資源的挹注，讓青少年能夠在多元的環境中，不會無所適從（Hsu, 2000: 270）。

此外，媒體素養能力的養成，當然不只可適用於面對「性」資訊，因為媒體素養教育乃是藉由下列四個步驟，增加青少年面對媒體多元內涵的能力：首先，了解媒體訊息對大眾的影響；其次，檢視形成媒體訊息的政治、社會、文化等方面的成因；再者，仔細思考媒體對個人的影響；最後，根據前三個分析，決定要採取何種態度（林子斌，2001：18）。當青少年逐漸熟悉這四個步驟時，即代表青少年有獨立面對資訊的能力，如此，也就不再擔心青少年會因為一些「光怪陸離」的資訊，而妨礙其人格的成長。就此而言，媒體素養教育乃是落實言論沒有價值之分的理念，錯誤的言論需藉由更多的言論來治癒，以形成言論自由市場。因此，當青少年逐漸了解媒體的運作模式而具有思辨能力時，則青少年自我價值的確立，將有助於個別青少年抵禦外在任何資訊的侵襲。總結來說，媒體素養教育僅是工具，最終目的乃養成青少年獨立思辨能力，進而有能力應付各式各樣的資訊。

肆、媒體素養教育在中小學落實的可能

一、媒體素養教育做為教育基本權的落實

（一）由教育基本權而生的客觀價值秩序

教育的目的會隨著時代而變遷，舉例來說，君主專制的時代，教育的目的乃為培養效忠皇帝的人民；宗教至上的時代，教育的目的在於塑造具良好品格的教

徒；迄今受到個人主義的影響，教育的目的轉而強調個人自我實現、發展自我潛能（孫國華、施宏彬、林乃慧，2006：23-46）。由於人格是由一連串的相互影響所養成，而人格形塑的關鍵時期往往是在就學階段，因此，教育者和教育環境對於一個人的影響甚鉅。當外在的環境或計畫主宰著人的大部分抉擇時，漸漸地，自我的迷失將會顯現，人們會在庸庸碌碌後發現這不是自己要的一切，此時，人的內心當然只剩下孤寂而不見滿足。所以，教育的最終目的乃是使人成為他自己所想成為的人，因為唯有每個人都可以自我實現時，每一個體才會真正感到歡欣、喜悅，如此，內心的內在和平方能穩定成長（Derleder, 1996: 496-505）。而我國《憲法》第 21 條教育基本權所欲保障的核心，是自我實現與學習之間雙向式因果互動的自由空間，以及它的具體實踐，因為一個人在其自我實現的過程中，會自然而喜悅地渴望學習，且在本身自動的學習之後，人格的自由開展才又接續。因此，教育基本權的核心價值乃是青少年的人格「自由」開展，而要達此目標，過多的限制將反噬此價值（許育典，2002：9-10）。

更進一步來說，由《憲法》第 171 條法律不得牴觸《憲法》的規定，導出立法受到《憲法》的拘束；由法治國中的依法行政原則，得出行政受到《憲法》的拘束；由《憲法》第 80 條的依法審判，可知司法受到《憲法》的拘束；由基本權的第三人效力，明白私法亦受基本權的拘束。所以，《憲法》成為最高的價值，整合各項權力間的衝突，形成保障人民基本權的標準（Dreier, 1991: 73; Maurer, 2005: §9 Rn. 21; Schapp, 1998: 913）。就此而言，基本權做為客觀價值秩序無疑是禁止國家行為與決策的恣意（法治斌、董保城，2006：135-137）。因此，在教育基本權做為客觀價值秩序下，國家所能建構青少年人格自我開展的客觀環境，乃是以學校教育為核心；也就是說，學校要盡力於課程中促成學生的自我實現。既然在愈多元的環境中，較能明瞭自己所需，也較能追尋自己，那麼，相較於管制資訊，更符合青少年人格開展的媒體素養教育，應該是國家努力的目標。

（二）媒體素養教育做為落實自我決定的途徑

人格自我開展的前提，必須使個人享有自我決定的空間。就本文來說，青少年決定是否接受「性」資訊本應享有自由，然而，對無知者賦予自由決定權，表面上是對其決定的尊重，其實是在扼殺其人格（Richter, 2000: 112-123）。就猶如

對病人而言，吃藥是必然，但不告訴他藥的副作用，根本就是對其選擇的剝奪；青少年接受「性」資訊何嘗不是如此，面對著無所不在的「性」資訊，如果其沒有能力去因應資訊浪潮的來臨，那麼其所享有的決定權也將只是一場空。因此，透過媒體素養教育培養青少年的能力後，當其依內在價值進行自我決定時，即應該給予尊重，因為這就是他要的人生，沒有人有權為他人決定該怎麼過他的一生。

既然媒體素養教育為一切的起始點，那麼，本文以下即嘗試透過課程整合的方式，將媒體素養教育融入於九年一貫的課程中，讓媒體素養教育成為我國國民教育的一環，使學校確實是為了落實青少年的人格開展而存在，進而達成教育基本權的核心價值。此外，本文之所以想將媒體素養教育融入九年一貫課程中，是因為根據網路調查發現，大約有 40% 的青少年第一次接觸「性」資訊是在國中，甚至有大約 10% 的青少年在 10 歲以前就接觸過（袁世忠，2008）。由此可知，青少年第一次接觸「性」資訊最早是在國小階段，所以，透過九年一貫課程中的媒體素養教育，即可漸漸培養學生面對媒體的能力，進而不被媒體所奴隸。

二、媒體素養教育做為九年一貫課程的內涵

（一）九年一貫課程的內涵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所有的課程以領域做區分，分成七大學習領域，分別是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數學與綜合活動（教育部，2000）。總括來說，九年一貫課程在基本理念揭櫫：「教育是開展學生潛能、培養學生適應與改善生活環境的歷程」，因此其主要特色是以培養現代國民所需的基本能力做為課程設計的核心架構；以統整學習領域的合科教學取代現行的分科教學；以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提供學校及教師更多彈性教學的自主空間，進而配合學生的學習需要設計教材及教學活動，以減少對教科書的依賴，才能充分而完整地結合課程、教學與評量（蔡國基，2007：8）；也就是說，這份課程綱要反映出學校本位、空白課程、能力本位與績效責任等教育理念，希望可以培養學生具有帶著走的基本能力，而非只是給予揹不動的沉重書包（王嘉陵，2006：9）。此外，附帶一提的是，《國民教育法》第 8 條明文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由教育部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定之。」且教育部係依此授權訂立國

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然而，國民教育涉及中小學生的人格開展，立法者進行授權時，應對目的、內容、範圍明確授權。如上所示，立法者並未將課程綱要的授權目的、內容明訂於《國民教育法》中，這或許是未來《國民教育法》修正時，須加以注意之處。

(二) 媒體素養教育與學習領域的整合可能

教育部於 2002 年 10 月公布的「媒體素養教育政策白皮書」，明訂將媒體素養教育納入正式學校教育之中，推動媒體素養教育融入九年一貫課程中，進行主題統整教學（教育部，2002）。就此而言，為有效提升國中小學童的媒體素養，培養正確的媒體觀與批判思考，必須透過一套完善的實施計畫、符合時代潮流的課程安排與設計，並由具有媒體素養的教師，運用活潑有趣的教學方法，以多元的教學活動、生活化的教材教具以及充足的教學資源與媒體設備來輔助教學，引導學童思考媒體及其內容的真正意涵（郭佳穎，2006：4）。

此外，根據研究顯示，教師也認同在「原有的七大學習領域中」，由課程整合的方式實施媒體素養教育，其「新增一項重大議題」或「單獨設一門學習領域教學」的立意雖好，但過於理想化，現階段國小授課的時數已達飽和，實踐不易（郭佳穎，2006：178）。所以若將媒體素養教育融入現有學習領域教學，應是最可行，也最能立刻實現的方式，以下乃分別舉例說明媒體素養教育與學習領域結合的可能。然而，須強調的是，這僅是本文的「例示」說明，一定還會有其他的連結可能。

1. 社會學習領域的整合：以多元文化課程為例

個人不能離群而索居，教育則是協助個人發展潛能、實現自我、適應環境並進而改善環境的一種社會化歷程，因而社會學習領域乃是統整自我、人與人、人與環境間互動關係所產生的知識領域（教育部，2000）。

總結來說，社會學習領域的目的在教導學生，除了具備社會科學的基本知識外，更應培養其具有反省思考、價值判斷及解決問題的能力（莊雅莉，2004：61）。為達到此目標，協同教學便是社會學習領域所強調的特色，教師不能只停留在自己孤立王國中，可以透過協同教學減輕彼此負擔，且可分享教學資源，有助於提升教育品質。所以，學校應該要排定相同領域教師的共同時間，以利教師共同發

展課程或進行專業成長（蔡安繕，2004：227）。

過去十多年來，因為外籍勞工的開放、海峽兩岸的交流、外籍配偶的進入、各國技術和商業人士的進駐等，愈來愈多不同族群的人生活在這個小島，如果沒有建立一個多元文化的社會，那麼一個良善的社會也將不復見（林福岳，2005：173）。就此而言，多元文化教育的目標乃企圖形塑一個能滿足各種文化的教育模式，以解決文化間的衝突，進而提升少數文化的地位。所以，在多元文化教育的理念下，不同文化背景的學生，都能夠在學校及整個教育環境中，獲得公平的教育機會（彭雅君，2004：25）。然而，此處的公平係指應該讓各式各樣的文化在學校中發展，不論是主流或非主流，都有其存在的自我價值。

多元文化教育的精神為：（1）增進對不同文化、族群的了解；（2）追求個人間以及團體間的平等、自由；（3）每個人都有其個別差異，學會尊重差異；（4）給予人們增能；（5）發現社會中霸權的運作，並以行動改變。而媒體素養教育所欲達到的增能、反霸權、批判性以及多元的觀點，正好與多元文化教育所訴求的目標相同（林子斌，2001：24）。舉例而言，描繪同性戀間的資訊，非常容易落入應受國家管制的「性」資訊。然而，同性戀僅是人類的戀愛形式之一，或許他是少數，但是，誰知道有多少同性戀者因受限於主流而壓抑？多少同性戀者為迎合主流，而選擇了一個無愛的婚姻？但媒體永遠是站在主流的一方，同性戀者在媒體被塑造娘娘腔，呈現出性情偏激的觀感，這也是為什麼每次遇到同性戀者間的凶殺案，同性戀的身分總被不斷地放大。但是，這樣真的是一個多元的社會嗎？因此，多元文化教育課程的實施，除了告訴學生多元文化的相關理論外，教師也可以藉由擷取媒體中偏頗的觀點，讓學生印證其所學，如此，多元文化課程將不再遙遠。透過媒體內涵的評析，使多元主義的想法能確實落實在日常生活中，讓原本身處主流文化的學生，多一分寬容的同理心，讓身處弱勢的學生，利用課程來發聲，以獲得主流的認同與尊重。

2.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的整合：以健康教育課程為例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認為，真正完整的健康應由五個安適狀態所構成，分別是身體適能、情緒適能、社會適能、精神適能與文化適能（教育部，2000）。

健康教育一直是我國教育史上被詬病的一環，因其使用含混不清的言語，帶

過青少年最感興趣的兩性部分，使得青少年在好奇心的驅使下，從媒體來學習性別關係。但是，媒體節目常會出現主持人吃女來賓的豆腐、男主外女主內的刻板印象，甚至會有女生受強制性交的鏡頭等，如無大人在旁引導，青少年便容易以為這就是兩性間相處之道，那麼，與其說青少年因媒體而受到不好的影響，倒不如說我們的教育從來就沒有告訴青少年正確的性別關係。因此，為達成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中的情緒與精神適能，於實施性別教育時，媒體錯誤的訊息便是最好的教育內容。所以，利用健康教育的課程告訴青少年，媒體中的「性」資訊往往是物化後的結果，是為了吸引閱聽者的目光而創造出來的，真正的性別關係應該是處於平等對待的模式。當青少年有正確的性別意識時，就會有能力去批判媒體所凸顯的假象，如此，才能根本解決青少年受「性」資訊影響的疑慮。

3.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的整合：以音樂課程為例

藝術是人類文化的結晶，更是生活的重心之一和完整教育的根本。藝術以其專門的術語，傳達無可言喻的訊息，提供非語文的溝通形式，進而提升人們的直覺、推理、聯想與想像的創意思考能力，使人們分享源自生活的思想與情感，並從中獲得知識，以建立價值觀。就此而言，藝術源於生活，也融入生活，生活是一切文化滋長的泉源，因此藝術教育應該提供學生機會探索生活環境中的人事與景物（教育部，2000）。

生活已被各式各樣的藝術所填補，本文著重於音樂的探討。音樂有著截然不同的呈現方式，有洗滌人心的輕音樂，也有著朗朗上口的流行樂等，然而，為了吸引大眾的購買，音樂總需受到不同程度的包裝。因此，在學習音樂課程時，除了瞭解到音樂所欲傳達的感染力外，還須明白音樂藝術與商業間的微妙關係，因為沒有市場的音樂將使得藝術家頓失物質生活的來源，但是，如果過於強調商業特質，也將失去音樂做為一種藝術的價值。所以，就音樂課程與媒體素養教育的結合來談，或可以談音樂如何被用來製造氣氛進而「引發」觀眾的情緒、不同的音樂型態如何經由媒體行銷給不同的閱聽人、如何利用視覺影像為表演者創造出「品牌形象」等（林子斌譯，2006：111）。此外，樂曲內涵也常為突顯個人性格，而出現所謂的「色情」語句，利用音樂課程與媒體素養課程的機會，讓青少年在聆聽音樂的過程中，體會到創作與現實的差距。

伍、結論

主流和非主流一直存在著角力關係，這在「性」資訊尤其明顯，對於何謂正常的「性」，主流社會有其一定的想法，並將少數的價值視為「低俗」，因而多數的國家便打著保護青少年的名號群起圍剿。在此，青少年的身心健全發展似乎是一個強而有力的管制正當性。然而，與其說「性」資訊造成青少年的身心污染，更確切地說，是國家沒有讓青少年具有批判的能力。

每個人的人生皆有所不同，所欲追求的價值亦有差異，但是，有差異不代表一定有優劣，相反地，那僅是生命不同的體驗，國家本應保障人民有依自己本性發展的空間。所以，唯有人受到多樣的刺激，才能顯現出創造性。就此而言，爲了青少年而管制「性」資訊，僅是將主流價值灌輸於青少年，甚至限制了青少年。因此，透過媒體素養教育，讓青少年有能力面對各式各樣的資訊，才能真正保留其發展的可能，又不會擔心青少年將媒體塑造的人爲世界，誤以爲真實。

就此而言，本文透過教育基本權做爲客觀法規範的功能，導出國家有實施媒體素養教育的義務。而將媒體素養教育融入九年一貫課程，是目前最快達成的方式，且媒體素養教育政策白皮書也同意將媒體素養教育和九年一貫課程做整合。所以，本文乃嘗試將媒體素養教育與社會學習領域、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做課程整合，並分別以多元文化課程、健康教育課程與音樂課程，舉例說明整合的可能。

總結來說，本文認爲國家管制「性」資訊的目的往往是爲了青少年的身心健全，但是，一味地管制反而無法達到管制「性」資訊的立法目的。相反地，本文認爲，欲保護青少年的身心健全，應給予「媒體素養教育」，因爲透過媒體素養教育的實施，青少年才能在面對五花八門的資訊時，有自我判斷的可能。因此，管制「性」資訊不但無法達成保護青少年身心健全的目的，還可能因爲管制的漏洞，造成青少年在毫無防衛的能力下接受「性」資訊，而影響其身心健全發展。就此而言，管制「性」資訊、青少年身心健全和媒體素養教育間的關係爲：立法者認爲，管制「性」資訊才能促成青少年身心健全，但本文認爲，對青少年實施

媒體素養教育才能真正落實青少年身心健全的保護。所以，以媒體素養教育做為融入九年一貫課程的教育內容，其目的是為了青少年的身心健全。從此來看，媒體素養教育僅是落實青少年身心健全的工具，一切都是為了保障青少年而生。

此外，需附帶說明的是，由於本文是採取文獻分析法，因此，本文的理論建構皆是依照學者的實徵研究所為的演繹，並未親自進行實徵研究，同時，本文所為主張現實上並未落實於我國的國民教育中，係基於前瞻性的思考，在此提出未來實行的可能。期待未來教育實務對此能進行進一步的相關實徵研究。

參考文獻

- 王嘉陵（2006）。國小場域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之探究：批判教育學觀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余陽洲（2003）。媒體公民教育的重要概念與教學特色。師友，436，21-24。
- 吳知賢（1998）。兒童與電視。臺北市：桂冠。
- 吳知賢（2002）。媒體教育對青少年發展的意義暨推展策略。國家政策論壇，2（4），45-52。
- 吳翠珍（1998）。兒童收看電視卡通行為研究：兼論媒體素養。教育資料文摘，251，48-75。
- 吳翠珍（2004）。臺灣媒體教育的實驗與反思。臺灣教育，629，28-39。
- 李秀美（2007）。陪孩子善用媒體：數位媒體下的兒童教育。臺北市：慈濟傳播。
- 李震山（2007）。資訊權：兼論監視錄影器設置之法律問題。載於李震山，多元、寬容與人權保障：以憲法未列舉之保障為中心（頁 193-260）。臺北市：元照。
- 沈美如（2002）。公共圖書館讀者資訊素養之研究：以臺南市公共圖書館為例。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 周典芳（2005）。媒介與性別。載於毛榮富等（合著），媒介素養概論（頁 213-242）。臺北市：五南。
- 林子斌（2001）。媒體識讀與多元文化課程：以日本偶像劇為課程設計素材。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多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市。
- 林子斌（譯）（2006）。D. Buckingham 著。媒體教育：素養、學習與現代文化（Media education: Literacy, learning and Contemporary culture）。臺北市：巨流。
- 林子儀（2002）。言論自由導論。載於李鴻禧等（合著），臺灣憲法之縱剖橫切（頁 103-179）。臺北市：元照。

- 林俊賢（2003）。網路素養、網路成癮、網路色情與性態度關係之研究：以高雄市教師為例。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東市。
- 林福岳（2005）。媒介中刻板印象之建構。載於毛榮富等（合著），*媒介素養概論*（頁151-176）。臺北市：五南。
- 法治斌（1982）。知的權利。*法學叢刊*，105，73-78。
- 法治斌、董保城（2006）。*憲法新論*。臺北市：元照。
- 柯雲娥（2004）。傳播學門大學生資訊素養能力的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洪殷琪（2006）。網路色情資訊管制與分級制度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倪炎元（2003）。再現的政治：臺灣報紙媒體對「他者」建構的論述分析。臺北縣：韋伯文化。
- 孫國華、施宏彬、林乃慧（2006）。*教育學導論*。高雄市：麗文。
- 袁世忠（2008，5月4日）。色情媒體初體驗4成在國中。*蘋果日報*，A6版。
- 張錦華、黃浩榮（2001）。監督媒體DIY：抗爭媒體的六大實例。臺北市：法蘭克福工作室。
- 教育部（2000）。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網站。2008年5月25日，取自 <http://teach.eje.edu.tw/>
- 教育部（2002）。媒體素養教育政策白皮書。2008年5月25日，取自 <http://mediaportal.moe.gov.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committee02>
- 莊雅莉（2004）。我國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課程統整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許育典（2002）。*法治國與教育行政：以人的自我實現為核心的教育法*。臺北市：高等教育。
- 許育典（2006）。*文化憲法與文化國*。臺北市：元照。
- 許育典（2008）。*憲法*。臺北市：元照。
- 許宗力（2007a）。談言論自由的幾個問題。載於*法與國家權力（二）*（頁193-225）。臺北市：元照。
- 許宗力（2007b）。權力分立與機關忠誠。載於*法與國家權力（二）*（頁291-339）。臺北市：元照。
- 許怡安（2001）。兒童網路使用與網路媒體素養之研究：以臺北縣市國小高年級學童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郭佳穎（2006）。臺北縣市國民小學教師對媒體素養教育知覺之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陳宜倩（2007）。放輕鬆！只是性嘛！：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簡字第 676 號判決。臺灣本土法學，97，219-221。
- 陳尙蕙（2006）。國民小學教師媒體素養之調查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陳芸芸（譯）（2000）。N. Abercrombie 著。電視與社會（Television and society）。臺北市：韋伯文化。
- 陳瑞洲（2003）。積極資訊收集權憲法定位之研究：以立法程序資訊公開為例。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 章五奇（2001）。電視文化批判課程之研究：從批判教育學的觀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彭雅君（2004）。多元文化政策與實踐的斷裂：以互助國小為例。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楊洲松（2003）。媒體文化與媒體素養教育。載於林志忠等（合著），E 世代教師的科技媒體素養（頁 91-118）。臺北市：高等教育。
- 劉靜怡（2005）。一個自由主義女性法學者的憲法反思：錯亂「淨化」價值觀下的情色言論規範框架會否改變？。律師雜誌，313，38-60。
- 潘玲娟（2005）。電視暴力研究：理論與現象之解讀。臺北市：秀威資訊。
- 蔡安繕（2004）。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蔡國基（2007）。臺中縣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語文（國語文）學習領域實施現況調查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蔡筱穎（譯）（2000）。P. Bourdieu 著。布赫迪厄論電視（Sur la télévision）。臺北市：麥田。
- 鄭明椿（譯）（1998）。J. Fiske, & J. Hartley 著。解讀電視（Reading television）。臺北市：遠流。
- 盧非易（1995）。有線電視無限文化。臺北市：幼獅。
- 謝祥揚（2005）。政府提供資訊行為法制化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Arndt, A. (1966). Das Gewissen in der oberlandesgerichtlichen Rechtsprechung. *NJW*, 2206-2215.
- Beckmann, R. (1998). Karlsruhe und das "Kind als Schaden". *Zeitschrift für Lebensrecht*, 1-16.

- Buchmann, R. (1985). *Pädagogik und Menschenwürde*. Bern, Schweiz: Stuttgart.
- Bullinger, M. (1989). Freiheit von Presse, Rundfunk, Film. In J. Isensee & P. Kirchhof (Eds.), *Hand "buch des Staats" rechts* (Bd. VI)(§142, Rn. 89ff.). Heidelberg, Deutschland: C. F. Müller.
- Derleder, P. (1996). Verfassungsrechtliche Schutzgebote zum Wohle des Kindes. *RdJB*, 496-505.
- Dreier, R. (1991). *Recht — Staat — Vernunft* (1. Aufl.). Frankfurt / M.: Suhrkamp.
- Engels, S. (1997). Kinder- und Jugendschutz in der Verfassung-Verankerung, Funktion und Verhältnis zum Elternrecht. *AöR*, 212-247.
- Erichsen, H.-U. (1978). Verstaatlichung der Kindeswohlscheidung? Zur verfassungsrechtlichen Bestimmung des schulischen Erziehungsrechts. *VVDStRL*, 4-28.
- Fehnmann, U. (1980). Die Bedeutung des grundgesetzlichen Elternrechts für die elterliche Mitwirkung in der Schule. *AöR*, 529-548.
- Fehnmann, U. (1988). Elternrecht und Schule. *RdJB*, 444-456.
- Gröschner, R. (1995). *Menschenwürde und Sepulkralkultur in der grundgesetzlichen Ordnung*. Bern, Schweiz: Stuttgart.
- Hoffmann-Riem, W. (1996). Fernsehwerbung und Kinder. *RdJB*, 48-62.
- Hoffmann-Riem, W. (2002). *Kommunikationsfreiheit*. Baden-Baden, Deutschland: Nomos.
- Hsu, Yue-dian, (2000). *Selbstverwirklichungsrecht im pluralistischen Kulturstaat. Zum Grundrecht auf Bildung im Grundgesetz*. Berlin, Deutschland: Duncker & Humblot.
- Isensee, J. (1992). Gemeinwohl und Staatsaufgaben. In J. Isensee & P. Kirchhof (Eds.), *HStR* (Bd. III) (pp. 1-37). Heidelberg, Deutschland: C. F. Müller.
- Jach, F.-R. (1984). Elternrecht, staatlicher Schulerziehungsauftrag und Entfaltungsfreiheit des Kindes. *KJ*, 85-98.
- Kaiser, G. (1998). Kinder und Jugendliche als Subjekte und Objekte in der Welt der Normen. *RdJB*, 145-155.
- Katz, A. (1999). *Staatsrecht*. Heidelberg, Deutschland: C. F. Müller.
- Kriele, M. (1992). *Einführung in das Staatslehre* (1. Aufl.). Bern, Schweiz: Stuttgart.
- Loock-Wagner, O. (2000). *Das Internet und sein Recht*. Bern, Schweiz: Stuttgart.
- Luhmann, N. (1996). *Die Realität der Massenmedien*. Opladen, Deutschland: VS Verlag.
- Maslow, A. H. (1973). *Psychologie des Seins. Ein Entwurf*. München, Deutschland: Kindler.
- Maurer, H. (2005). *Staatsrecht*. München, Deutschland: C. H. Beck.
- Richter, I. (2000). Das Kinder- und Jugendhiferecht als Teil des Sozialrechts. *RdJB*, 112-123.

Rogers, G. R. (1979). *Lernen in Freiheit* (3. Aufl). München, Deutschland: Kösel-Verlag.

Rummel, C. (1998). Die Kindschaftsrechtsreform: ein einführender Überblick. *RdJB*, 156-179.

Rummel, G. (1989). Kindeswohl. *RdJB*, 394-405.

Schapp, J. (1998). Grundrechte als Wertordnung. *JZ*, 913-925.

Schmidt-Jortzig, E. (1989). Meinungsfreiheit und Informationsfreiheit. In J. Isensee & P. Kirchhof (Eds.), *Hand "buch des Staats" rechts* (Bd. VI) (p. 141). Heidelberg, Deutschland: C. F. Müller.

Stein, E. (1971). *Gewissensfreiheit in der Demokratie*. Tübingen, Deutschland: J. C. B. Moher.